附件4 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执法程序 | 受理机构 | 审批机构 | 受理条件 | 办理时限 |
| 执法检查 | 详见流程图 | 应急执法监察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| 行政审批科 | 依计划、方案、举报、交办等启动执法程序 | —— |
|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| 详见流程图 | 应急执法监察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| 行政审批科县应急管理局 |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罚50元以下罚款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| 5日内 |
|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| 详见流程图 | 应急执法监察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| 县应急管理局 | 经调查取证已经立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| 30日内下达处罚决定 |
| 行政强制 | 详见流程图 | 应急执法监察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| 县应急管理局 | 存在违法事实的已立案 | 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|
| 听证工作 | 详见流程图 | 应急执法监察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| 县应急管理局 |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| 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 |
|  |  |  |  |  |  |